

《師大臺灣史學報》
第5期 頁123-154
2012年月12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史所

《恆春縣志》地圖中的清丈履痕

謝維倫*

摘要

恆春縣舊名瑯嶠，屬鳳山縣，自康熙60年（1721）朱一貴事件平定後，瑯嶠地區形同「三不管地帶」，直至同治13年（1874）的牡丹社事爆發後，清廷為了確立其統治瑯嶠的正當性，迅速於光緒元年（1875）於瑯嶠「築城設官」成立恆春縣，隸屬臺灣府。光緒10年（1884）年爆發清法戰爭，光緒11年（1885）戰爭結束後，臺灣建省，恆春縣改隸臺南府。臺灣建省後，財政上不得再倚賴福建省，必須自行籌措財源，臺灣首任巡撫劉銘傳頒布施行臺灣首次全面清丈，藉此增加稅收，各縣廳都有繪製清丈圖冊，恆春縣亦不例外，留下一部《臺南府恆春縣清丈簡明總括圖冊》。光緒18年（1892）有增修臺灣通志之議，臺灣巡撫邵友濂飭開臺灣通志局，臺灣布政使唐景崧下令各廳縣州設立採訪分局，命各地方政府收集資料，恆春縣在此期間編成了《恆春縣志》。

由於恆春縣轄境內，多受邊防外患及兇番之擾，因此《恆春縣志》中特重此事；而《恆春縣志》中有新、舊全圖與各分里圖共15幅地圖，亦為其重要之特點。

*國立東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

《恆春縣志》的地圖以《臺南府恆春縣清丈簡明總括圖冊》為基礎增繪而成，是唯一將各里單獨成圖，同時也是唯一使用清丈地圖當作各里底圖的清修臺灣方志地圖。恆春設縣於臺灣發生國際危機之時，並以實際的行政區設置確認主權，亦伴隨臺灣的首度清丈，使方志編纂時擷取清丈圖冊的恆春部分當做底圖。雖然《恆春縣志》的地圖看似簡陋，但在地圖上保留了牡丹社事件及清丈之痕跡，實能反映時代的意義。

關鍵詞：《恆春縣志》、《恆春縣清丈簡明總括圖冊》、清丈、清賦、地圖、方志地圖、方志

一、前言

恆春縣舊名瑯嶠，原隸屬於臺灣府鳳山縣管轄，而同治 13 年（1874）的牡丹社事件，是瑯嶠設縣並更名為「恆春」的直接原因。

自康熙 59 年（1720）鳳山知縣李丕煜主修的《鳳山縣志》以降重修的鳳山志乘，¹對於恆春的描述皆僅只述及榔嶠山、沙馬磯頭山，²並無更詳細的敘述，原因在於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件平定以後，清廷以瑯嶠為極邊藏奸區域，明定為禁區，但仍不斷有漢人越界開墾，³從康熙末年至同治末年，漢人的拓墾遍布現今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等地；⁴但，直至同治 13 年（1874）牡丹社事件落幕以後，清廷才正視瑯嶠邊區領土主權問題，於光緒元年（1875）設縣，正式將瑯嶠（恆春）納入版圖之內。

同治 13 年（1874），日本以同治 10 年（1871）間 54 名琉球人誤入番社，慘遭牡丹社人（實際上是高士佛社人）殺害為由，藉機出兵討伐牡丹社人。日本出兵一事，則引發了清、日兩國對於瑯嶠主權的歸屬論爭；而牡丹社事件的遠因則可追溯到同治 6 年（1867）的羅發號事件，羅發號事件發生後，在時任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李讓禮、李善得，C. W. LeGendre）的折衝下順利落幕，但清廷官員對於瑯嶠是否屬於清國版圖的曖昧態度，加上李仙得與生番首領卓杞篤訂約無需透過清國中介，使李仙得確立了瑯嶠不屬於清國版圖的想法。

從羅發號事件到牡丹社事件，美國與中國及日本與中國雙方往來的文書可以發現，清廷對於主權／版圖之認知，與其他國家差異甚大。清廷認為方志中書寫的疆域即為版圖，但對日本等國家而言，是以該地是否有設官管理為依據，因此並沒有充足的證據顯示該地區為清國版圖；清國認為記載在版籍中的即為大清版

¹ 乾隆 27 年（1762）王瑛曾修成《重修鳳山縣志》。

² 李丕煜，《鳳山縣志》（臺北：文建會、遠流，2005，1720 年原刊），頁 69。

³ 湯熙勇，〈清代恆春地區漢人的移墾〉，《史聯雜誌》8（1986），頁 51。

⁴ 周玉翎，〈臺灣南端尾閩恆春的族群與歷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 46-47。

圖的一部分，但日本是以該地是否有設置官員、軍隊，衡量國家對於該地是否有實質統治權。牡丹社事件的爆發，突顯了兩國之間對「版圖」認知的差別，清廷官員意識到版圖不能再用「書寫」或是「口說」證明，而需設置行政區、派官員治理當地，如此才能杜絕「番地無主」這類事件再度發生。

為了徹底消弭日本人欲佔領瑯嶠的想法，及其他國家質疑清帝國是否合法領有瑯嶠的疑問，因此瑯嶠設官治理，為清帝國刻不容緩的工作。牡丹社事件落幕後，同治皇帝下令各督撫提出善後策，江蘇巡撫吳元炳認為臺灣為各國船隻航行的必經之地，應該在臺灣後山增設郡縣、設官治理，控制各國船隻往來，以期成為海上重鎮之想法。⁵

沈葆楨在臺灣府知府周懋琦及前署臺灣鎮曾元福的陪同下，於同治 13 年 12 月 13 日（1875.1.20）自府城出發，前往瑯嶠勘察形勢，12 月 18 日（1875.1.25）抵瑯嶠、宿車城，並接見臺灣道夏獻綸及臺灣鎮劉璈。夏獻綸與劉璈事先勘察瑯嶠地勢，認為縣城可設置在車城南邊十五里的猴洞，沈葆楨親自前往探察，也與夏獻綸、劉璈有相同之想法，縣名則擬為「恆春」；⁶繼位的光緒皇帝也在收到奏摺後，下令瑯嶠進行築城設官一事。⁷

從沈葆楨同治 13 年 12 月 1 日（1875.1.8）向皇帝建議瑯嶠設縣的第一封奏摺，到光緒元年 1 月 12 日（1875.2.17）皇帝同意設縣的時間僅一個多月，而且僅四次往來（沈葆楨上奏兩次，皇帝下諭令兩次）設縣一事即拍板定案，顯示瑯嶠設縣的決策為短時間內迅速決議的，正因恆春設縣的決策過程非常短，此充分顯現了清廷面臨臺灣邊區主權問題之急迫性。牡丹社事件結束後，清廷為了消弭列強對臺灣的虎視眈眈，必須在最短的時間內設置新的行政區，讓國際間認可為清國版圖，並打消佔領瑯嶠甚至臺灣的念頭。

⁵ 江蘇巡撫吳元炳，〈為陳請簡派重臣開闢臺灣內山伏乞聖鑒事〉，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七十六冊（臺北：臺灣歷史博物館、遠流，2008），頁 223。

⁶ 福州將軍文煜等奏，〈為履勘琅嶠形勢擬即築城設官以鎮民番而消窺伺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七十六冊（臺北：臺灣歷史博物館、遠流，2008），頁 241-242。

⁷ 臺灣史料集成委員會編，《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第八冊，頁 226-227。

光緒元年（1875）將瑯嶠築城設官成立恆春縣，隸屬臺灣府；⁸其後光緒 11 年（1885）清法戰爭結束後，臺灣建省，恆春縣改隸臺南府。臺灣建省後最大的困難即財政問題，臺灣建省前財政一直依賴福建省的支援，建省後必須自行籌措財源，臺灣首任巡撫劉銘傳藉著整理隱田增加稅收。劉銘傳推動的清賦事業中，各縣廳都有繪製清丈圖冊，臺灣目前僅見臺東州的八筐魚鱗圖冊、淡水縣、新竹縣、鳳山縣及恆春縣的簡明總括圖冊，此外尚有日治時期編纂的《清賦一斑》。⁹日治初期，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收集了劉銘傳主持清丈時期所有的相關資料，編輯成清賦一斑，詳載了清丈的過程，包括清丈的進行方式、委員編制、土地稅額、圖冊編繪等，而《清賦一斑》以淡水縣及新竹縣為舉例對象。另外幾套清丈圖冊中，臺東州的八筐魚鱗圖冊已有專文討論，¹⁰淡水、新竹、鳳山三縣的簡明總括圖冊之復刻本亦刊行於世，¹¹唯獨恆春縣的清丈簡明總括圖冊較少為人所知。恆春縣的清丈地圖在光緒 18 年（1892）編纂恆春縣采訪冊乃至《恆春縣志》時，被擴大利用成方志地圖之底圖。

《恆春縣志》之纂修源起於光緒 18 年（1892）建省後臺灣欲修通志，命各廳、縣廣徵資料，上繳至通志局以備修志，當時《恆春縣志》是完成三部縣廳志之一，其餘縣廳志皆為采訪冊形式。¹²不過因為恆春縣志修志時間甚短，有過於潦草簡略缺失，但其保存資料方面多有貢獻，¹³尤其是清末相當重要的清丈事業就反映在地圖上。

本文先述《恆春縣志》修纂之經過，接著討論方志附圖與清丈圖冊之關係，並簡述恆春之清丈圖冊，再討論《恆春縣志》修纂及附圖，最後分析《恆春縣志》

⁸ 光緒元年（1875）設立的恆春縣轄區範圍為現今屏東縣枋山鄉、車城鎮、恆春鎮、獅子鄉、牡丹鄉及滿州鄉。

⁹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賦一斑》（臺北：南天書局，1998；1990 原刊）。

¹⁰ 林玉茹，〈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的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形態〉，收於氏著，《殖民地的邊區》（臺北：遠流，2007），頁 99。

¹¹ （清）著者不詳，《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抄本影印）》（1886-1892 編製）（臺北：成文，1983，1917）。

¹² 《澎湖廳志》、《苗栗縣志》是完成並付梓的志書，而《恆春縣志》是有完成但並未付印的志書，其餘縣廳纂修的方志仍屬采訪冊形式。參見林士桓，〈臺灣清代方志研究—以府、廳、志為例〉（臺北：國立臺北大學古典文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26。

¹³ 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臺北：學生書局，1996），頁 186-187。

的各種附圖並與簡明總括圖冊之清丈圖逐一分析比較。

二、《恆春縣志》之修纂

《恆春縣志》原分八冊（匏、土、革、木、石、金、絲、竹集）、二十二卷，另加卷首城署圖、卷末舊說，由恆春縣知縣陳文緯主修、屠繼善總纂，光緒 20 年（1894）稿成，卻未刊行，今有修史廬抄本傳世。恆春縣於光緒元年（1875）設縣，但要等到光緒 18 年（1892）臺灣省才有纂修通志之議，設通志總局，檄各府縣輯采訪冊，廣徵資料，以備修志。時恆春縣知縣陳文緯以采訪事務屬諸邑人汪春元、邱輔康，而總成於屠繼善，然今所謂「恆春采訪冊」未見其稿，而所見之修史廬抄本二十二卷《恆春縣志》是以采訪冊增訂而成之志書。¹⁴

本志中由陳文緯修成後並未付印，陳序文末稱「當設法以壽諸梨棗焉」，隨著改朝換代志稿便攜歸中國，從此不見於世。方豪在民國 26 年（1937）間，於昆明的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圖書室報告第二號方志目》中，發現了《恆春縣志》的條目：「恆春縣志，清光緒二十年修，本所由抄本晒藍，二十二卷，首一卷，末一卷，四冊，主修陳文緯，纂修屠繼善，附註：舊隸臺灣。」不過等方豪真正尋找到《恆春縣志》時，已是民國 39 年（1950）1 月，當時中央研究院暫居於楊梅。¹⁵

本志陳序說明該志纂修的原因，光緒 18 年（1892）陳文緯出任恆春知縣，適逢臺灣省設通志局，下令轄下各廳縣采訪管內之山川、風俗等事以報。¹⁶臺灣省通志局頒行的「修志事宜十四條」中其中一條云：

寇賊兵事，宜詳其始末也。明季國初如林道乾、顏思齊、朱一貴等，已見舊志者，無庸備錄。自乾隆中葉以後迄於近年，如蔡牽、戴萬生之

¹⁴ 王志楨，〈點校說明〉，《恆春縣志》（臺北：文建會、遠流，2007），頁 13。

¹⁵ 方豪，〈恆春縣志的重現〉，載於氏著《方豪六十自定稿》上冊（臺北：作者自行發行，1969），頁 1048-1049。

¹⁶ 屠繼善總纂，《恆春縣志》（臺北：文建會、遠流，2007，1894 年稿），頁 21。

流，寇亂延及郡縣，其始事因由、弭平功績，宜詳訪之；即近年東洋、法國、兇番兵事，如於轄地有關涉者，亦宜博采，登之冊籍。¹⁷

上引文中提到臺灣自古以來多有民亂、涉外事件等兵事，若轄區內曾發生過相關事件者，須在志中詳述；《恆春縣志》的凡例亦可看出呼應上引文之部，說明該志將「邊防」、「兇番」兩項分卷記述之由，因「邊防繫乎外患，兇番不過負隅梗化，雖同一兵事，而輕重不等；茲以涉於外夷為邊防，興師撻伐、執馘獻囚者為兇番。」¹⁸說明邊防門與外患有關，又恆春設縣肇因於日本攻打牡丹社人，因此《恆春縣志》特重邊防及外患之記載，顯示志書中保存資料的重要功能，該部分的材料是知縣陳文緯從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抄錄而來的檔案。¹⁹此外，《恆春縣志》中的地圖以丈量及山水畫法兼併的清丈地圖為底圖，有別於過去傳統山水畫式地圖的方志地圖，亦為清修方志中唯一採用清丈地圖做為方志疆域圖者，為清修方志中一大亮點。

三、《恆春縣志》地圖與恆春簡明總括圖冊

方豪在發現《恆春縣志》時，亦發現本志地圖與《臺南府恆春縣清丈簡明總括圖冊》彼此有連帶關係；²⁰而《恆春縣志》凡例中更直接證明兩者之間的關連：

（上略）現在朝廷重修統志，命擢天下熟悉地形之人，以備錄用，亦所以重輿圖焉。以是知圖之不可略，因取昔年分里升科之圖，為總、為散，彙入之冊；雖未盡古人圖經之妙，而再三考校，尚未大謬。（下略）

21

¹⁷ 盧德嘉纂輯，《鳳山縣採訪冊》上（臺北：文建會、遠流，2007），頁30。

¹⁸ 屠繼善總纂，《恆春縣志》，頁25。

¹⁹ 屠繼善總纂，《恆春縣志》，頁26。

²⁰ 方豪，〈恆春縣志的重現〉，載於氏著，《方豪六十自定稿》上冊，頁1053-1054。

²¹ 屠繼善總纂，《恆春縣志》，頁24。底線為筆者所加。

引文中說到修志重輿圖，所以《恆春縣志》取過去「分里升科」之清丈圖編入志書，並再三校訂；凡例即清楚說明縣志地圖是取自清丈圖冊為底圖再加以考訂而成。

清末清丈圖冊的出現，源起於光緒 11 年（1885）臺灣建省以後，財政不能再依靠福建省，因此首任臺灣巡撫劉銘傳積極尋找財源。劉銘傳發現臺灣自乾隆 53 年（1788）起劃定番界後便沒有進行清丈，有很多的隱田仍未升科繳稅；建省後行政區大幅重劃，為了開闢財源兼及瞭解各行政區土地使用狀況，便藉此機會進行清丈，以期增加稅收。

劉銘傳發現臺灣田賦複雜之問題，因此命各地方官條陳辦法，²²最後審議決定先辦保甲，後行清丈。²³執行清丈之機構以布政使司衙門為最高的行政單位，並委派臺灣府知府程起鶚、臺北府知府雷其達，在南、北各設清賦總局，其下各縣、廳再設置縣局、廳局，各分局的分局委員則由內地的佐雜充任，²⁴委員在各地實地丈量時，則與地方紳士會商行之。²⁵全臺清賦事業於光緒 15 年 12 月（1889.12-1890.1）告竣，²⁶光緒 18 年 5 月（1892.5-6）清賦局因清賦所有事務皆已完畢，因而廢局。²⁷

清賦後各地皆有不同清賦圖冊產出，性質共為四種：1.總圖（區圖）、散圖、莊圖、縣圖等區域圖；2.詳載土地狀況之八筐魚鱗圖冊；3.總計土地稅額之總括簡明圖冊；4.以業主姓名做為檢索之歸戶冊。其來源有二，一是各班委員在實地測量時所繪製，另一是清賦縣局繪製的。種類及用途見下表：

²² 臺灣縣提出「宜先行整理糧額（地租徵收額）」，鳳山縣提出「宜先行整理徵冊，嚴查推收」，彰化縣及臺北府各縣謂「宜先辦保甲，再清田賦」，但嘉義縣知縣羅建祥則持反對意見，羅建祥提出「就田問賦」。參見程家穎，《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臺灣研究叢刊第一八四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7；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灣研究叢刊第一〇八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頁 18。

²³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編，《清賦一斑》（臺北：南天書局，1998；1990 原刊），頁 10。

²⁴ 劉銘傳，〈為奏量田清賦申明賞罰事〉，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九十三冊（臺北：臺灣歷史博物館、遠流，2009），頁 121。

²⁵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編，《清賦一斑》，頁 64。

²⁶ 李騰嶽，〈建省始末〉，《文獻專刊》第 4 卷第 1-2 期（臺北：成文，1983；1953 原刊），頁 810。

²⁷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編，《清賦一斑》，頁 10。

表一、清丈圖冊種類表

圖冊種類	範圍	用途	繪製單位
區域圖	總圖(區圖)	是以田園坐落地方之山河、道路、溝渠等天然之界限為一區域繪成一圖。	各班委員
	散圖	區圖中分為若干坵，每坵繪製一細圖。	各班委員
	莊圖	集合若干總圖(區圖)繪成一莊之全圖。	各班委員
	堡(里)圖	若干莊圖集結。全堡內的方位及堡內各莊之坐落境界及四至。	清賦縣局
	縣圖	若干堡圖集結。記載全縣之管轄。	清賦縣局
八筐魚鱗圖冊	由各班委員所製的散圖的資料填載而成，凡田園之界址、甲數、則別及業主之姓名等皆記入。	徵收賦稅	清賦縣局
簡明總括圖冊	專記一堡、一里之田園甲數及地賦之總額等。	核對稅額	清賦縣局
歸戶冊	每一戶立一柱，將其所有之田園甲數集載於柱下。	徵收賦稅	清賦縣局

資料來源：程家穎，《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頁 13-14；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編，《清賦一斑》，頁 117-118。

清丈圖冊最重要的功用為日後土地升科收稅的標準，而恆春的簡明總括圖冊不僅只供稅收用途，更於光緒 18 年（1892）恆春縣纂修方志時派上用場。

恆春縣的簡明總括圖冊標題是《臺南府恆春縣清丈簡明總括圖冊》，編排方

式為：縣圖→里圖，²⁸整本圖冊共有一幅〈恆春縣全圖〉及十三幅里圖，各里圖後附有各等則田、園每年應收稅額，以便對照。

《臺南府恆春縣清丈簡明總括圖冊》中各圖採丈量與傳統山水畫法合併法繪製而成，全圖及各里圖皆用粗略的線條繪出行政區的形狀、河流的流向。方位則是採上南、下北、左東、右西，採用這種方位推測當時清賦縣局在繪製圖冊時，是以上級單位臺南府坐落的位置為視察角度，因此呈現出上南、下北、左東、右西之版面配置。²⁹在各圖後有清賦縣局登載各里的田園等則的甲數。各圖圖中的註記可參見下表：

表二、《臺南府恆春縣清丈簡明總括圖冊》各圖註記表

圖名	註 記									
恆春縣全圖	方位*	至厚里	長樂里	治平里	泰慶里	咸昌里	興文里	善餘里	嘉禾里	
*		至字	長字	治字	泰字	咸字	興字	善字	嘉字	
宣化里圖	方位	第壹圖	第貳圖	第參圖	第肆圖	第伍圖	第陸圖	恆春縣城		
仁壽里圖	方位	第壹圖	第貳圖	第參圖	第肆圖	第五圖				
興文里圖	方位	第壹圖	第貳圖							
德和里圖	方位	第壹圖	第貳圖	第參圖	第肆圖	第五圖	第陸圖	第柒圖	第捌圖	
至厚里圖	方位	第壹圖	第貳圖	燈樓						
永靖里圖	方位	第壹圖	第貳圖	第參圖	第肆圖	第五圖	第陸圖	第柒圖		
安定里圖	方位	第壹圖	第貳圖	第參圖						
長樂里圖	方位	第壹圖	第貳圖	第參圖	第肆圖					
治平里圖	方位	第壹圖	第貳圖	第參圖	第肆圖	第五圖	第六圖			

²⁸ 若是淡水縣、新竹縣，編排方式為：縣圖→堡圖；鳳山縣及恆春縣則是：縣圖→里圖。堡、里皆是指稱包含二個以上街、庄的地域，名稱依南北有異，曾文溪流域以南，至恆春一帶稱里；曾文溪流域以北至宜蘭，則稱堡。參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2005），頁5。

²⁹ 夏黎明研究指出以山水畫法「身體—主體」之感官經驗的角度審視，橫軸式繪製傳統「上東下西左北右南」的方位，事實上是從海上眺望陸地的環境意象。借此一觀點推論，恆春縣清丈圖冊應由臺南府看恆春縣。夏黎明，《清代臺灣地圖演變史》（臺北：知書房，1996），頁74。

泰慶里圖	方位	第壹圖	第貳圖	第參圖	第肆圖
咸昌里圖	方位	第壹圖	第貳圖	第參圖	第肆圖
善餘里圖	方位	第壹圖	第貳圖	第參圖	尖山
嘉禾里圖	方位	第壹圖	第貳圖	第參圖	第肆圖 第五圖

說明：

1. 恆春縣全圖因原件破損，安定里、至厚里、宣化里、德和里、永靖里、仁壽里位置可對照下節《恆春縣志》〈恆春縣全圖〉之位置。
2. 方位包括東、北、西、南四至。
3. 表格中有「第五圖」、「第伍圖」、「第六圖」及「第陸圖」之區別，皆遵照原件。
4. 表中標楷體註記為非土地編號之地名。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臺南府恆春縣清丈簡明總括圖冊》（未出版）。

參看表二《臺南府恆春縣清丈簡明總括圖冊》各圖的註記表，發現圖上記載的資訊很簡單，只有東、南、西、北四個方位以及第○圖等土地分區編號。由於圖上沒有庄圖，第○圖性質近似於庄圖。另外表中有標註了「恆春縣城」、「燈樓」及「尖山」三個區圖以外的註記。恆春縣城建於光緒元年 10 月 18 日（1875.11.15），至光緒 5 年 7 月 15 日（1879.9.1）竣工。³⁰燈樓則是指現在的鵝鑾鼻燈塔，因為鵝鑾鼻外海有七星石，在鵝鑾外海往來的外國船隻經常發生觸礁意外，因此光緒元年（1875）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赫德稅務司議建，光緒 7 年 11 月（1881.12）動工，光緒 8 年 2 月（1882.3）啟用，當時的建造費用為中國沿海燈樓之第一。³¹尖山在方志中記載是駐有隘勇巡邏，海岸邊可泊船，並與柴寮（今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村）貿易。³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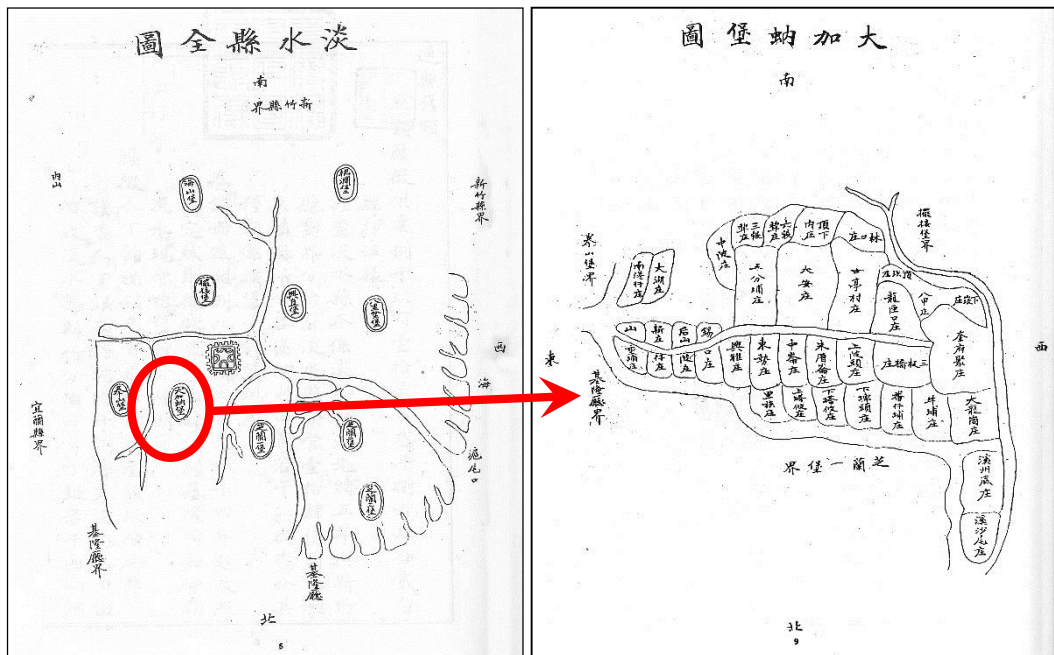
《臺南府恆春縣清丈簡明總括圖冊》與淡水、新竹、鳳山三縣的簡明總括圖冊相較有何不同？為何《恆春縣志》會採用清丈圖為地圖之底圖？淡水、新竹、鳳山三縣的簡明總括圖冊的編排也是縣全圖→堡（里）圖，圖後附有各堡（里）田園等則的甲數。圖面上標註東、南、西、北四個方位位置，繪製方式採傳統山

³⁰ 屠繼善總纂，《恆春縣志》，頁 76。

³¹ 屠繼善總纂，《恆春縣志》，頁 106-107。

³² 屠繼善總纂，《恆春縣志》，頁 286。

水畫法，堡（里）圖的形狀及河川及分界都有明確地繪製在地圖上。但恆春縣的簡明總括圖冊與其他三縣最大的差異在於圖面的細緻程度，恆春縣簡明總括圖冊雖然有繪出里圖的形狀及河流位置，但圖上只有第○圖等分別，沒有詳細的庄名資料；淡、新、鳳三縣的簡明總括圖冊則很明確的畫出各庄的相對位置及形狀大小，河川的位置、名稱及各里（堡）之分界線。



圖一、淡水縣全圖及大加蚋堡圖

說明：《淡水縣簡明總括清丈圖冊》有全圖一幅，右圖「大加蚋堡圖」為堡（里）圖。
資料來源：（清）著者不詳，《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1886-1892 編製）（臺北：成文，1983，1917 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抄本影印）。

恆春縣的清丈里圖與淡水縣的清丈堡圖相比的確簡單很多，³³推測原因可能與恆春縣為光緒年間的新闢版圖，土地尚未墾成也未升科有關，雖然設縣前已有私墾聚落成形，但恆春地區土地貧瘠，可利用耕地較少；淡水縣早已在康熙年間

³³ 本文提到《淡水縣簡明總括圖冊》之「淡水縣」，是指光緒元年（1875）劃定的臺北府淡水縣行政區域為今基隆市、新北市貢寮鄉以南至桃園縣中壢溪（老街溪）、楊梅市頭重溪及高山頂土牛溝。夏獻綸，《臺灣輿圖》（臺北：成文，1989，1890 年原刊），頁 58。

開墾，至光緒時期已完熟，且光緒初年淡水縣曾實施過清丈，因此光緒 14 年(1888) 起始的清丈淡水縣的資料比恆春縣完整不少。

雖然《恆春縣簡明總括圖冊》版面的細緻度及內容不如其他三縣完整豐富，但卻在光緒 18 年(1892) 恆春縣編纂采訪冊及後續修縣志時被充分利用，做為縣志疆域圖之底圖。清修的方志地圖大多都是承襲前志的輿圖為底圖，且絕大多數是未經測量的山水畫式地圖，而《恆春縣志》的方志地圖是臺灣清修方志中唯一採用經過測量後繪製成的清丈圖為底圖的方志地圖。

四、《恆春縣志》附圖解析

本志附圖散見各部，城池圖、城署圖置於卷首，恆春縣全圖及各分里圖則見於卷一疆域，共附有地圖 15 幅，包括〈恆春縣未陞科舊圖〉、〈恆春縣全圖〉、〈宣化里〉、³⁴〈德和里〉、³⁵〈至厚里〉、³⁶〈仁壽里〉、³⁷〈興文里〉、³⁸〈咸昌里〉、³⁹〈善餘里〉、⁴⁰〈嘉禾里〉、⁴¹〈治平里〉、⁴²〈永靖里〉、⁴³〈安定里〉、⁴⁴〈長樂里〉、⁴⁵〈泰慶里〉⁴⁶等 13 幅分里圖，圖後皆有圖說，以下分述之。

《恆春縣志》中所謂新、舊全圖即指〈恆春縣未陞科舊圖〉與〈恆春縣全圖〉。〈恆春縣未陞科舊圖〉之「陞科」是指成為納賦之田地，⁴⁷所以該圖呈現清丈前

³⁴ 宣化里等同今屏東縣恆春鎮城西、城南、城北、山腳、網紗、南灣等里。

³⁵ 德和里等同今屏東縣恆春鎮茄湖、頭溝、四溝、德和、龍水、山海、大光、水泉等里，及車城鄉後彎、埔墘、射寮村。

³⁶ 仁厚里等同今屏東縣恆春鎮南灣、墾丁、鵝鑾里。

³⁷ 仁壽里等同今屏東縣恆春鎮仁壽里、車城鄉新街村。

³⁸ 興文里等同今屏東縣車城鄉海口、福興、福安、統埔、保力、田中等村。

³⁹ 咸昌里等同今屏東縣車城鄉溫泉村。

⁴⁰ 善餘里等同今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善餘、枋山等村。

⁴¹ 嘉禾里等同今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

⁴² 治平里等同今屏東縣滿州鄉長樂村。

⁴³ 永靖里等同今屏東縣滿州鄉永靖、滿州村。

⁴⁴ 安定里等同今屏東縣滿州鄉里德、港口村。

⁴⁵ 長樂里等同今屏東縣滿州鄉響林村及部份的長樂村。

⁴⁶ 泰慶里等同今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

⁴⁷ 「陞科(又稱升科)」，清代田賦徵收是將田園的好壞分為若干等，各等訂定稅則，稱科則。田園分熟地與荒地，熟地按等級納賦，荒地免稅。若原未徵收田賦之地，現依土地情況應分等徵收者，謂之升科。詳見李鵬年、劉子揚、陳鏞儀等編，《清代六部成語詞典》(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頁 117。

尚未收稅時的地圖；而〈恆春縣全圖〉則是以清丈後編成的《恆春縣清丈簡明總括圖冊》為底圖，再加上各種註記而成。以下分別解析〈恆春縣未陞科舊圖〉與〈恆春縣全圖〉。

（一）〈恆春縣未陞科舊圖〉

〈恆春縣未陞科舊圖〉（見圖 2）的方位若以圖框為準是左上方為南、右上為西、左下為東、右下則為北；本圖無固定比例尺亦無規範圖示，但有標示經緯度。〈恆春縣未陞科舊圖〉是根據夏獻綸《臺灣輿圖》的〈恆春縣分圖〉（見圖 3）重抄並無太大區別，而文字改為楷書字體放大，加上晒藍品質不佳，全圖在視覺上不甚理想，參考價值略遜於夏獻綸的《臺灣輿圖》。⁴⁸

雖然〈恆春縣未陞科舊圖〉較夏獻綸《臺灣輿圖》省略了道路、街市、計里畫方法的網格等，但其特點在於反映了修纂當時的現況，以夏圖「射不力社」及縣圖「善化社」的標示為例，夏圖上標示的「射不力社」在〈恆春縣未陞科舊圖〉上消失，該位置變為「善化社」，對照方志內文得知光緒 18 年 6 月（1892.6）射不力社番眾圍殺楓港庄民張大電等二名，官府派兵勦之，並抓首領零阿零等斬首示眾，事件落幕後改射不力社為善化社。⁴⁹所以在光緒 20 年（1894）編成的《恆春縣志》中地圖也改稱新的社名。

〈恆春縣未陞科舊圖〉的文字註記分為港口（含溪流）、山脈、島嶼、縣城、民庄、番社、分界及經緯線等其它註記。港口／溪流部份註記了恆春轄內最重要的五條河川：恆春、鳳山縣界之率芒溪（率忙溪、士文溪）、刺桐溪（枋山溪）、楓港溪、清港（車城溪）、射寮港（保力溪出海口）；山脈部分則著墨不多，島嶼標示出火燒島（今綠島）及紅頭嶼（今蘭嶼）。

另外〈恆春縣未陞科舊圖〉最主要表示的是民庄及番社分布的位置，從圖上可以看出民庄仍以西邊的沿海為主，往東邊內山絕大多數為番社的所在地，不過

⁴⁸ 夏黎明，《臺灣文獻書目解題·地圖類（二）》（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87），頁 112。


⁴⁹ 屠繼善總纂，《恆春縣志》，頁 324。

在圖上民庄數量若與番社相比較少，反映出恆春漢人墾殖的情況較不普遍。

分界則在率芒溪邊上註「鳳山縣界」，在阿郎一社旁註上「卑南交界」⁵⁰劃定縣轄區域；經緯線註記則為「北極出地緯線二十一度」、「北極出地緯線二十二度」、「京師偏東經線四度」、「京師偏東經線五度」。⁵¹

〈恆春縣未陞科舊圖〉的圖示標記與前代的方志地圖相比減少許多，除山川

圖示以外， 表示恆春縣城， 代表營汛， 鵝鑾鼻外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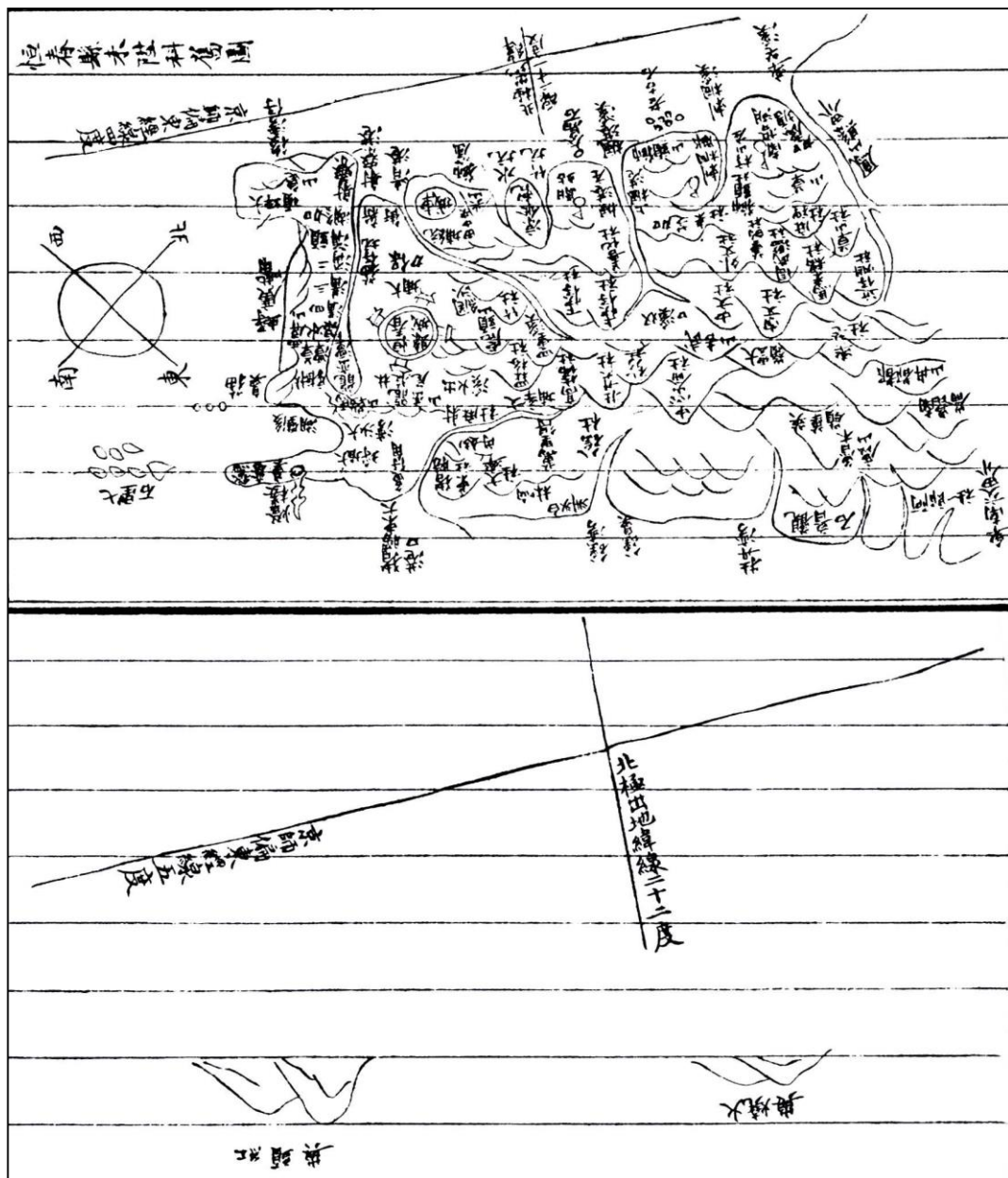
七星石以七的圓圈替代，最後一個則是表示鵝鑾鼻燈塔的圖示。

〈恆春縣未陞科舊圖〉仍屬於中國傳統的繪製方式，但揉和了西方經緯度測量法；反觀《恆春縣志》〈恆春縣全圖〉及各分里圖採丈量山水畫併用法，屬光緒年間劉銘傳清丈事業下直接、間接之產物。⁵²

⁵⁰ 若按該圖繪製之實際情況「卑南交界」應為「恆春縣、臺灣直隸州交界」，如光緒 15 年（1889）編繪的《臺灣地輿總圖》〈恆春縣圖〉則載「恆東交界」，疑為〈恆春縣未陞科舊圖〉筆誤。

⁵¹ 「京師偏東經線」是指以北京為東經零度的計算方式。

⁵² 夏黎明，《清代臺灣地圖演變史》，頁 55。



圖二、〈恆春縣未陞科舊圖〉

資料來源：屠繼善總纂，《恆春縣志》（臺北：文建會、遠流，2007），頁 38-39。




圖三、〈臺灣府恆春縣分圖〉

說明：1.本圖有制定圖例，臺灣第一部有圖例的地圖是同治年間編纂的《臺灣府輿圖纂要》，第二部即為《臺灣輿圖》。2.圖上的「虛線」表示同治13年（1874）年起開闢的「南路」路線，虛線行經各番社，代表當時對番社位置已相當清楚。

資料來源：夏獻綸，《臺灣輿圖》（臺北：成文，1984），頁 7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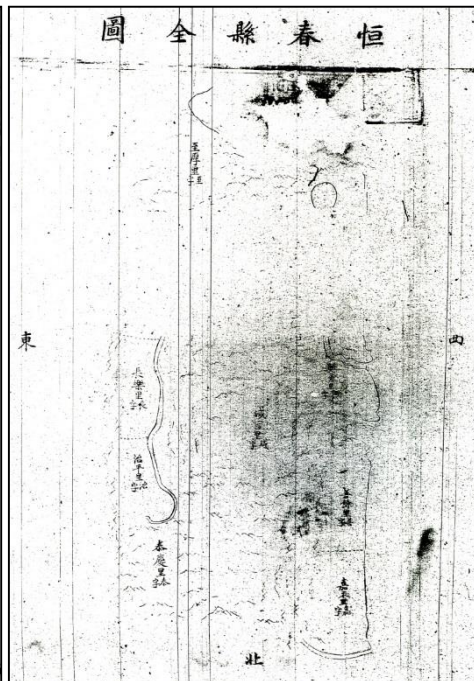
(二) 《恆春縣志》〈恆春縣全圖〉

圖四的〈恆春縣全圖〉之方位為上南、下北、左東、右西，無固定比例尺亦

無圖例。圖上的圖示僅剩  恆春縣城一處，圖上最主要的內容為 13 里之里名，其他文字註記則有大海、民庄、番社、分界等。本圖與〈恆春縣未陞科舊圖〉相比顯得簡略很多，但若與本圖的底圖《臺南府恆春縣清丈簡明總括圖冊》(以下皆代稱為清丈圖冊)之〈恆春縣全圖〉(圖五)相比則豐富不少。



圖四、《恆春縣志》〈恆春縣全



圖五、清丈圖冊〈恆春縣全

資料來源：屠繼善總纂，《恆春縣志》，頁 40；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臺南府恆春縣清丈簡明總括圖冊》(未出版)。

清丈圖冊的〈恆春縣全圖〉只有簡單的標示東南西北四個方位及各里里名，在里名底下附有各里字號，此外並無其他訊息；圖版中央有部分損毀，對照〈恆春縣全圖〉可判讀出龍鑾潭的位置，但清丈圖冊是否有標繪縣城則不得而知。比對〈恆春縣全圖〉除了四至、里名（無標示各里字號）與清丈圖冊相同以外，還多了許多訊息。

第一是分界，恆春縣三面環海，因此在靠海處皆標明「大海」，另外與鳳山縣、臺東卑南接壤處也標明分界。第二為恆春縣的「四至」，東南端的鵝鑾鼻、西南端的貓鼻、東北端的觀音石與西北端之縣界率忙溪。第三是縣治所在的恆春縣城，第四為「匯眾流之水以成潭」⁵³的龍鑾潭，第五海口防守要地楓港、車城，這兩處海口船隻可登岸。⁵⁴第六，圖上只有標明一處番社「牡丹社」，說明了「牡丹社」對於「恆春縣」之重要性，因為日本人發兵攻打牡丹社人，直接影響恆春設縣。最後則是表示未歸化原住民之「番山」。

另外，圖四〈恆春縣全圖〉與圖二〈恆春縣未陞科舊圖〉相比，可發現圖四上的番社或漢庄地名在圖二不復見，是因為恆春設縣以後都收編至各里內，




（三）分里圖之比較

《恆春縣志》除〈恆春縣未陞科舊圖〉、〈恆春縣全圖〉外，另有 13 幅分里圖，這 13 幅分里圖與〈恆春縣全圖〉皆以《臺南府恆春縣清丈簡明總括圖冊》（以下簡稱清丈圖冊）為底圖，在圖中繪製／填入水系、山脈、分界、軍營、番社、聚落、土地屬性（如荒田、番山內）及其他地標等各種資訊。由於部分分里圖內容與清丈圖冊之分圖無異，因此以下就宣化、至厚、咸昌、善餘、治平及泰慶六里之分里圖，與清丈分圖逐一比較。

⁵³ 屠繼善總纂，《恆春縣志》，頁 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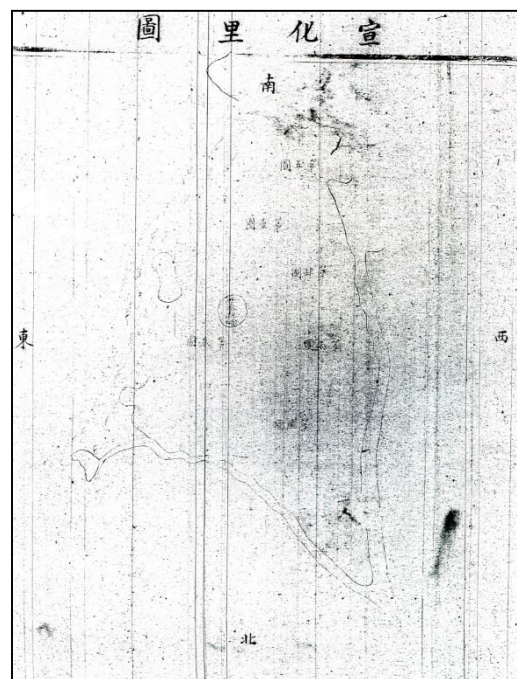
⁵⁴ 屠繼善總纂，《恆春縣志》，頁 41。

1. 〈宣化里圖〉

清丈圖冊的〈宣化里圖〉(圖7)繪出該里範圍，標示方位、縣城位置及代表土地分區的「第幾圖」；但縣志的〈宣化里圖〉(圖六)以清丈圖為基礎首先增添了山川：馬鞍山、虎頭山、網紗溪、龍鑾潭、龍鑾潭大溝；其次為分界：大海、山後與至厚里為交界、與德和里以溝(龍鑾潭)為界、與仁壽里以溪(網紗溪)為界；再者兩圖標  也大不相同， 為縣志圖的縣城，繪出四座城門及牆上之牆垛， 清丈圖冊的縣城只是簡單的圓形線條。但縣志圖並未標示民庄所在。



圖六、《恆春縣志》〈宣化里圖〉





圖七、清丈圖冊〈宣化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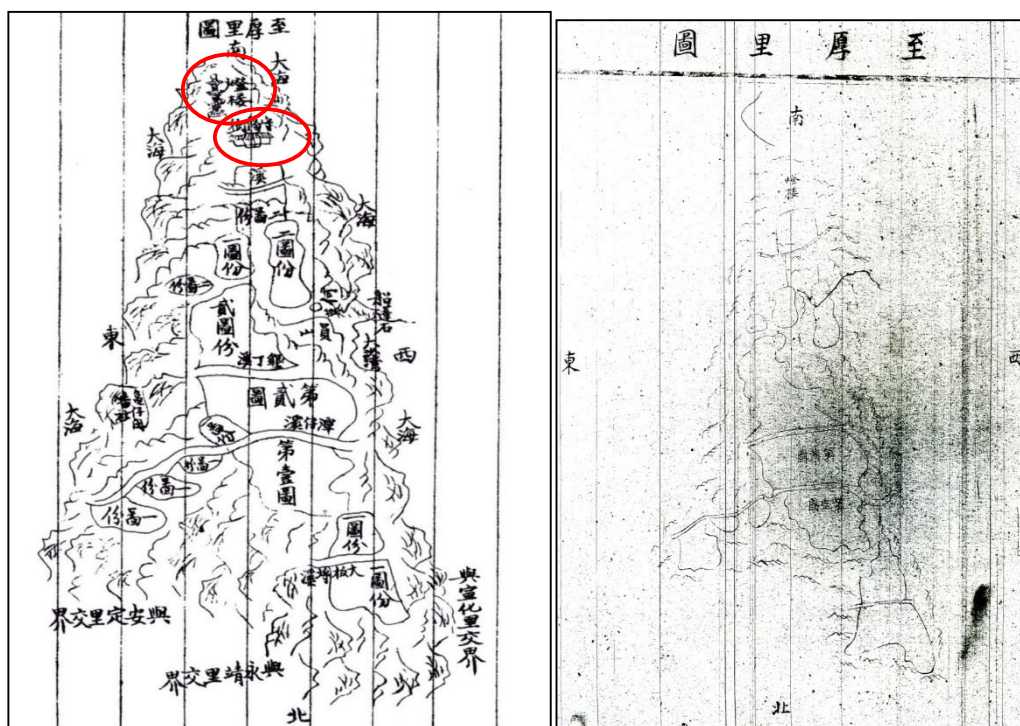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屠繼善總纂，《恆春縣志》，頁 44；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臺南府恆春縣清丈簡明總括圖冊》(未出版)。

2. 〈至厚里圖〉

清丈圖冊的〈至厚里圖〉(圖九)除了上述之方位、「第幾圖」外,在圖中

標註了燈樓位置。縣志的〈至厚里圖〉(圖八)則加上  燈塔圖樣與 

守備署之圖樣,註明大海所在及「與宣化里交界」、「與永靖里交界」「與安定里交界」等分界註記,另外由南至北也逐一標註河流名稱:溪、墾丁溪、潭仔溪、大板埕溪。而本圖與其他圖最不同的地方在於番社「龜仔角社」與民庄「員山仔庄」出現在地圖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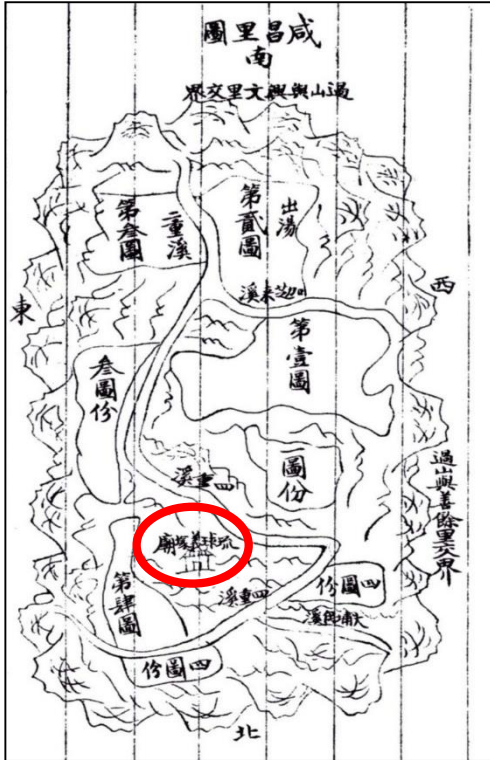
圖九、《恆春縣志》〈至厚里圖〉

圖八、清丈圖冊〈至厚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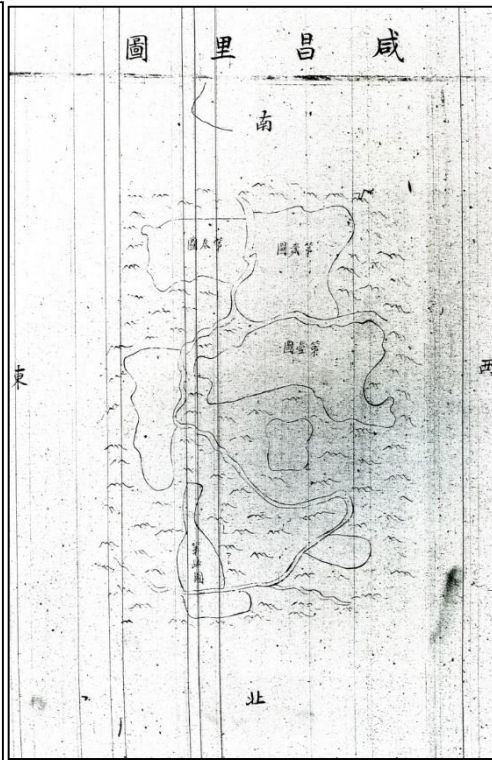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屠繼善總纂,《恆春縣志》,頁 48;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臺南府恆春縣清丈簡明總括圖冊》(未出版)。

3. 〈咸昌里圖〉

圖 11 的清丈圖與圖 10 的縣志圖中，縣志圖仍標出「加芝來溪」、「二重溪」、「四重溪」、「大埔角溪」等河川，也註明「過山與興文里交界」、「過山與善餘里交界」等分界。另外本圖較特別的地方在於 ^{廟塚琉球} 琉球義塚廟及「出湯」之標註，琉球義民廟供奉的是同治 10 年（1871）漂流至恆春，被番人殺掉的琉球國船員；而出湯指涉的應為現在大家熟知的四重溪溫泉。



圖十、《恆春縣志》〈咸昌里



圖十一、清丈圖冊〈咸昌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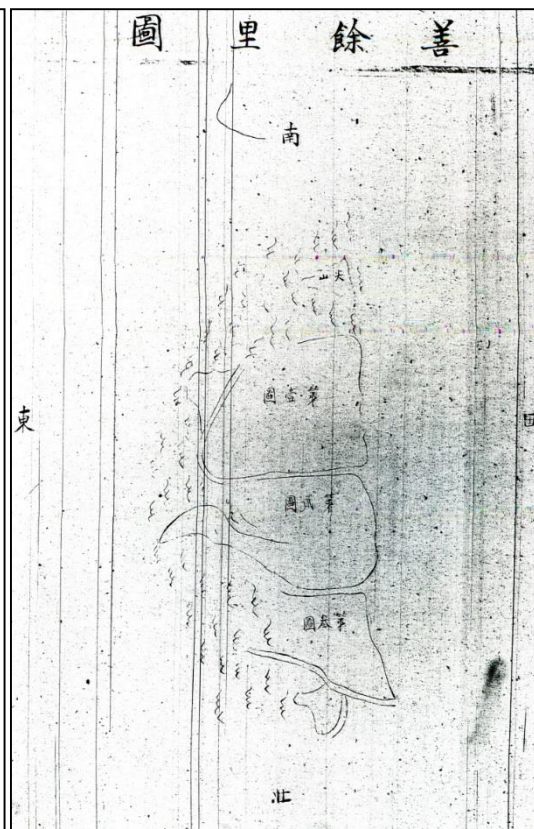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屠繼善總纂，《恆春縣志》，頁 54；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臺南府恆春縣清丈簡明總括圖冊》（未出版）。

4. 〈善餘里圖〉

圖十三的清丈圖冊的〈善餘里圖〉與圖十二之縣志〈善餘里圖〉之差異主要仍為河川溪流與分界，河川由南至北為楓港溪、獅頭溪、刺桐腳溪，分界則是「與嘉禾里分界」、「過山與咸昌里交界」。另外縣志圖也標註「屯軍營」、「營盤」、「番山」等文字註記。而清丈圖冊的地圖上則標註了未在縣志圖上出現的「尖山」。



圖十二、《恆春縣志》〈善餘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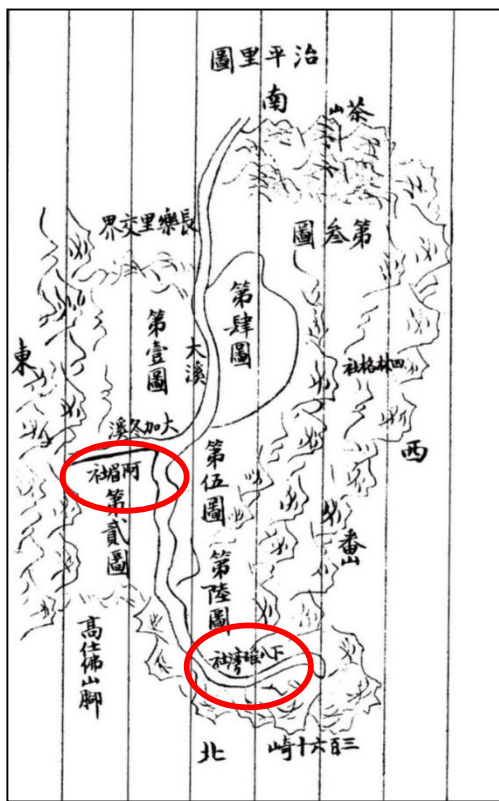


圖十三、清丈圖冊〈善餘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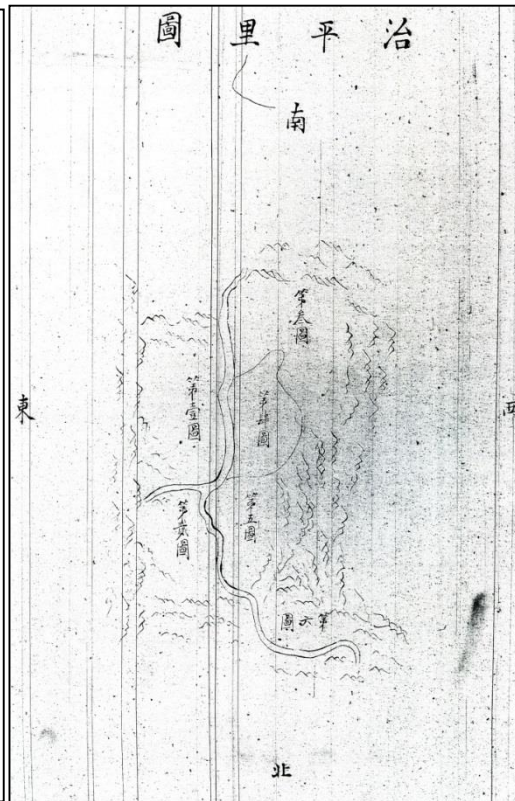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屠繼善總纂，《恆春縣志》，頁 56；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臺南府恆春縣清丈簡明總括圖冊》（未出版）。

5. 〈治平里圖〉

圖十四縣志圖的〈治平里圖〉對照圖十五清丈圖冊的〈治平里圖〉，除了表示山川的「大溪」、「大加冬溪」、「茶山」、「三百六十崎」、「高仕佛山腳」，以及分界的「長樂里交界」以外，其他在山脈附近註記了「番山」、四林格社、下八礮灣社，阿眉社等番社。



圖十四、《恆春縣志》〈治平里



圖十五、清丈圖冊〈治平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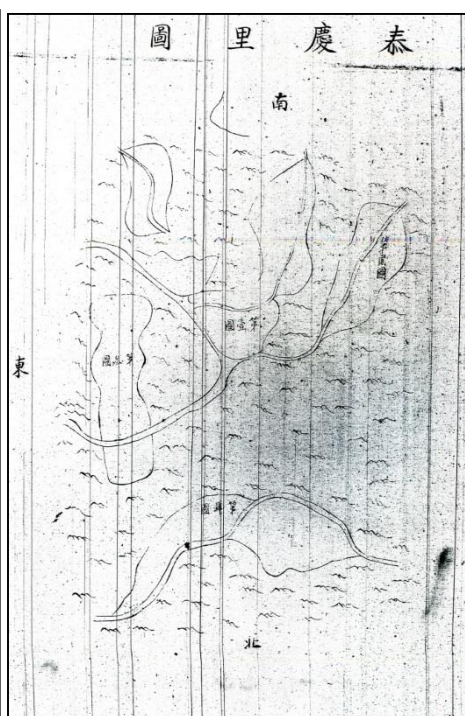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屠繼善總纂，《恆春縣志》，頁 60；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臺南府恆春縣清丈簡明總括圖冊》（未出版）。

6. 〈泰慶里圖〉

縣志的〈泰慶里圖〉(圖十六)圖版上看起來是位於山區，圖上山脈的繪法看起來較清丈圖冊的〈泰慶里圖〉(圖十七)更高聳。圖十六的分界以「與埤南交界」、「大海」、「番山內」表示，另有「汛房」⁵⁵及「荒田」等註記。本圖記載的番社與其他分里圖的記載相較之下數量較多，計有麻弄望社、阿眉社、紅知蘭社、高仕(士)佛社、牡丹社等五社，因為牡丹社事件是高士佛社、牡丹社及其鄰近社群所引發的，官方對於此事的陰影仍在，可能因此而特重此區域。



圖十六、《恆春縣志》〈泰慶里



圖十七、清丈圖冊〈泰慶里圖〉

資料來源：屠繼善總纂，《恆春縣志》，頁 68；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臺南府恆春縣清丈簡明總括圖冊》(未出版)。

⁵⁵ 疑為汛防之筆誤。

五、結論

《臺南府恆春縣清丈簡明總括圖冊》及《恆春縣志》的出現，都要上溯自同治、光緒朝以降臺灣受到羅發號事件、牡丹社事件及清法戰爭等一連串的涉外事件。牡丹社事件後，清廷為了確立其在邊區的主權而設立恆春縣；清法戰爭時，臺灣南、北、澎湖都面臨警戒，戰爭結束後清廷再度正視臺灣的海防地位，積極推動臺灣建省，提升臺灣的行政層級。

建省後，立即面臨財政窘迫的問題，劉銘傳光緒 12 年（1886）起，全面推動清丈，產出大量的清丈圖冊，其中恆春縣有《臺南府恆春縣清丈簡明總括圖冊》。另外，光緒 18 年（1892）為了編纂臺灣通志，命各廳縣纂輯採訪冊或志書，恆春縣因應政策先後陸續修成《恆春縣採訪冊》及《恆春縣志》，而方志當中以圖領文的地圖部分，則是以清丈圖冊的地圖為底圖，增添志書所需要的資訊而成。

清修方志中疆域地圖大抵採用傳統山水畫式地圖，少數如《淡水廳志》採用計里畫方法的山水地圖，唯《恆春縣志》地圖是借用清丈地圖為底圖轉繪而成。筆者推測原因在於恆春縣設縣時間較短、資源較少，製圖人才培養及取得不易，而過去的版籍無詳細記載該地歷史、風土民情等況，亦無圖籍可引用，因此《恆春縣志》編纂時，借用存於縣府的《臺南府恆春縣清丈簡明總括圖冊》為底圖，加上清丈圖中沒有各式資訊；而《恆春縣志》地圖也因此成了清修方志中別具特色的作品之一。

比較縣志及清丈圖冊的地圖，清丈圖冊的地圖大多除了方位、第○圖之分區以外，山川、各里分界皆未標註，只有重要的地標如縣城、燈塔才會標示在圖上。雖然縣志圖以清丈圖冊之圖為底圖，但圖上所傳達之訊息有下列幾點不同：

第一，縣志圖和清丈圖冊雖然都將河川位置繪出，可知河川為重要的天然界線，但只有縣志地圖將河川名稱詳細標註在地圖上，因為河川為劃分行政區的界線，所以做為行政用途的縣志地圖上，河川名稱特別詳盡。

第二，從縣志圖上被標註的「番山」或「番山內」可以推測該地應為未歸化區域。

第三，表示聚落的民庄或番社在縣志圖中並沒有逐一被記載，民庄在各分里圖中只有〈至厚里圖〉的員山子庄一處被記載，而番社在〈至厚里圖〉、〈治平里圖〉、〈永靖里圖〉及〈泰慶里圖〉中分別記載了至厚龜仔角社、⁵⁶四林格社、下八礮灣社、阿眉社、⁵⁷阿眉社、⁵⁸麻弄望社、阿眉社、紅知蘭社、高仕佛社、牡丹社⁵⁹等社；另外宣化、德和、仁壽、興文、善餘、嘉禾、咸昌、安定、長樂里等九圖皆未標示聚落。筆者認為繪圖者較關注番社，是因為西半部沿海地區自乾隆年間起做為調節鳳山縣人口過剩之區域，雖然開發時間越晚近，漢人勢力也越往南邊推進；⁶⁰相較於平地之開發，沿山、內山區域因為是「兇番」居住之區域，使得漢人不敢靠近，直至牡丹社事件以後恆春設縣，因此編纂方志時社番所在成為纂修者關注之焦點，除了地圖上標註番社以外，方志更有「招撫」一卷記述各社歸化之情況。

第四，光緒 13 年（1887）至 16 年（1890）由巡撫劉銘傳推行之清賦工作結束以後，在各地皆留下簡明總括圖冊或魚鱗圖冊等清丈成果，但這些清丈圖冊中，只有《恆春縣志》在修纂時，利用清丈圖冊的地圖當作疆域地圖，其他縣廳的採訪冊或志書都沒有使用清丈圖冊；因此使用清丈圖冊為疆域地圖底圖，為《恆春縣志》的一大特色。

最後，地圖上「第○圖」、「○圖份」並無明確標示庄名，但在清丈圖中應該是具有「編號」的作用。牡丹社事件後，恭親王奕訢申明「中國政尚寬大，凡民人自行開墾之房園、地基，及已開墾而未定則外科之田，均不納稅」。⁶¹對此，恆春縣清丈後升科繳稅意義重大，《恆春縣志》地圖便保留了清丈履痕。

⁵⁶ 屬至厚里。

⁵⁷ 以上三社屬治平里。

⁵⁸ 屬永靖里。

⁵⁹ 以上四社屬泰慶里。

⁶⁰ 周玉翎，〈臺灣南端尾閩恆春的族群與歷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 46-47。

⁶¹ 佚名，〈照錄大久保面遞福島景事與番地土人筆談〉，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七十三冊，頁 341-344。

引用書目

(清) 著者不詳

- 1983 《淡新鳳三縣簡明總括圖冊》。臺北：成文。1917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抄本影印。

方豪

- 1969 〈恆春縣志的重現〉，載於氏著《方豪六十自定稿》上冊，頁 1048-1054。臺北：作者自行發行。

王瑛曾

- 2007 《重修鳳山縣志》。臺北：文建會、遠流。1762 原刊。

江丙坤

- 1972 《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灣研究叢刊第一〇八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李丕煜

- 2005 《鳳山縣志》。臺北：文建會、遠流。1720 年原刊。

李鵬年、劉子揚、陳鏘儀等編

- 1990 《清代六部成語詞典》。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李騰嶽

- 1983 〈建省始末〉，《文獻專刊》4 (1-2)：799-811。臺北：成文。1953 原刊。

周玉翎

- 2006 〈臺灣南端尾間恆春的族群與歷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士桓

- 2008 〈臺灣清代方志研究——以府、廳、志為例〉。臺北：國立臺北大學古典文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玉茹

- 2007 〈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的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形態〉，收於氏著，《殖民地的邊區》，頁 88-121。臺北：遠流。

施添福總纂

2001 《臺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夏黎明

1987 《臺灣文獻書目解題·地圖類(二)》。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996 《清代臺灣地圖演變史》。臺北：知書房。

夏獻綸

1989 《臺灣輿圖》。臺北：成文。1890年原刊。

屠繼善總纂

2007 《恆春縣志》。臺北：文建會、遠流。1894年稿成。

陳捷先

1996 《清代臺灣方志研究》。臺北：學生書局。

湯熙勇

1986 〈清代恆春地區漢人的移墾〉，《史聯雜誌》8：47-64。

程家穎

1963 《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四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史料集成委員會編

2004 《清代臺灣關係論旨檔案彙編》第八冊。臺北：文建會、遠流。

2008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七十三冊。臺北：臺灣歷史博物館、遠流。

2008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七十六冊。臺北：臺灣歷史博物館、遠流。

2009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九十三冊（臺北：臺灣歷史博物館、遠流。

盧德嘉纂輯

2007 《鳳山縣采訪冊》上。臺北：文建會、遠流。1894原刊。

戴炎輝

2005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編

1998 《清賦一斑》。臺北：南天書局。1990原刊。

Bulletin o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NTNU No5, pp.123-154, December 2012

Footprint of Settle Tax on Agricultural lands in the maps of “Hengchun County Chronicle”

Wei-lun Hsieh

Abstract

With its previous name as Lang Chiao, Hengchun County used to be affiliated under Feng Shan County, and after the suppression of Chu-yi-guan event in the 60th year of Emperor Kang Xi, Lang Chiao Area then had become “No Man’s Land.” It was only after the outbreak of Mudan Community event in 13rd year of Emperor Tongxi (1874) the royal court of Qing Dynasty then set up “build up castle and establish bureaucracy” at Lang Chiao as Hengchun County in the first year of Emperor Guanxu (1875) in order to confirm its legitimacy for governance, which was found under Taiwan Prefecture. When Sino-French occurred in the 10th year of Emperor Guanxu (1884), and ended in the 11st year (1885) of Emperor Guanxu, Taiwan was instituted as a province, and then Hengchun County was re-assigned as placed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ainan Prefecture. Yet even after the institution of Taiwan as a province, it could no longer rely on Fujian Province for financial support and had to raise fund on its own. Therefore, it was why the first Governor of Taiwan, Liu Ming-chuan proclaimed the very first comprehensive settle tax on agricultural lands so as to increase tax revenue. As such, each office of the county is found with chart-register of settle tax on agricultural lands, and there is no

exception with Hengchun County so that we can now find a volume of “Simplified Overall Chart-register of Hengchun County of Tainan Prefecture on Settle Taxes on Agricultural Lands.” In the 18th year (1892) of Emperor Guanxu, it was suggested to further amend Taiwan Chronicle and the governor Taiwan, Shao You-lin decreed to set up Taiwan Comprehensive History Bureau, while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er of Taiwan, Tang Jing-song, founded interview and collection branches under county and district of the office as he ordered local government to garner information. As such, “Hengchun County Chronicle” was then compiled during the period of time.

Due to the fact the locality of Hengchun County had been much inflicted by foreign invaders as well as ferocious barbarians, it is why the issue was especially mentioned in “Hengchun County Chronicle.” And within the chronicle, there are, in total, 15 complete new and old maps and also sub-neighborhood maps, being its important features. As a matter of act, the maps of “Hengchun County Chronicle” are produced based the “Simplified Overall Chart-register of Hengchun County of Tainan Prefecture on Settle Taxes on Agricultural Lands,” and it is considered as the only one that had listed out each neighborhood and produced into independent maps. Also, the chronicle is also the Taiwan Chronicle edited during Qing Dynasty that used maps with settle tax on agricultural lands as the foundation for each neighborhood. Most of all, Hengchun County was instituted as county when international crisis occurred in Taiwan, and the royal court had resorted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ctual administrative district to conform its sovereignty. Alongside with the pioneering land reformation of Taiwan, when the chronicle was done during the process of editing and compiling it had exacted parts of Hengchun from chart-register of settle tax on agricultural lands as its foundation charts. Thus, thought the maps of “Hengchun County Chronicle” appear somewhat rough, it had retained the footprints of Mudan Community event and land reformation, genuinely reflect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times.

Keywords: “HengchunCounty Chronicle,” “Simplified Overall Chart-register of Hengchun County on Settle Taxes on Agricultural Lands,” settle tax on agricultural

lands, land reformation, map, map of chronicle, chronicle